

# 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07年4月11日在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的议案》、《2006年度廉政建设报告》和《2006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2007年4月23日至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季报（草稿）的议案》。

2007年8月16日在上海市张江中国平安后援中心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草稿）的议案》和《关于审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2007年10月15日至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季报（草稿）的议案》。

监事会各位成员出席监事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监事类别	姓名	出席监事会次数/ 举办次数	出席率
外部监事	肖少联（主席）	4/4	100%
	孙福信	4/4	100%
	董立坤	4/4	100%
股东代表监事	车峰	4/4	100%
	林立	4/4	100%
	段伟红	4/4	100%
职工代表监事	胡杰	4/4	100%
	何实（于2007年7月10日辞任）	1/1	100%
	都江源	3/3 <sup>注</sup>	100%
	王文君	4/4	100%

注： 监事都江源自2007年7月10日出任公司监事。

2007年11月，监事会部分成员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代表一起，对本公司子公司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和平养老险江西、福建的二级机构以及深圳平安银行福州分行进行了调研考察。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四次现场会议。

## 二、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 (二)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香港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2007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达人民币382.22亿元，已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资本金。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和用途均与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一致。公司严格根据募股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运用募股资金。

###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截至2007年11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入Fortis SA/NV and Fortis N.V.（富通集团）9,501万股股份，占其已发行股本的4.18%，总代价为18.1亿欧元。监事会认为前述股份认购对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 (六)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七)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一如既往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